

授 信 約 定 書

立約定書人

與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包括總社及所屬各分社，以下簡稱貴社)約定，立約人對

貴社之一切授信往來，願遵守下列各條款：

第一條

本約定書所稱一切債務，係指立約人對 貴社所負之票據、借款、墊款、保證等債務及其他債務，並包括其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貴社墊付抵押物之保險費、實行抵押權之費用、因債務不履行而發生之損害賠償。

第二條

立約人因名稱、組織、章程內容、印鑑、代表人、代表人權限範圍或其他足以影響 貴社權益變更情事發生時，應即以書面將變更情事通知 貴社，並辦妥變更或註銷留存印鑑之手續。於未為前項通知及變更或註銷留存印鑑手續前與貴社所為之交易，立約人均願負其責任，如因而造成 貴社損害，並負賠償責任。

立約人與 貴社往來之授信契據及書類，憑蓋用在本約定書所留之印鑑即生效力。

第三條

立約人之住所如有變更，應即以書面通知 貴社，如未為通知， 貴社將有關文書於向本約定書所載或立約人最後通知 貴社之住所發出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視為到達。

第四條

貴社調整基準利率及定儲利率指數時，除應於營業處所及網站公告外，另須佐以雙方約定之 方式告知(上述約定告知方式得以電話、書面通知、電子郵件、存摺登錄、繳息收據列印、自動櫃員機螢幕顯示或報紙公告等。利率調整公告日與實際登錄或收受通知日會有時間上之落差)。如未通知，利率調升時，仍按原約定利率計算利息、違約金；利率調降時，則按調降之利率計算利息、違約金。 貴社調整基準利率或定儲利率指數時，立約人得請求 貴社提供該筆借款按調整後放款利率計算之本息攤還方式及本息攤還表。

第五條

立約人對 貴社所負之一切債務，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無須由 貴社事先通知或催告， 貴社得隨時減少對立約人之授信額度或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

- 一、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
- 二、依破產法聲請和解、聲請宣告破產、聲請公司重整、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停止營業、清理債務時。
- 三、依約定原負有提供擔保之義務而不提供時。
- 四、因死亡而其繼承人聲明為限定繼承或拋棄繼承時。
- 五、因刑事事而受沒收主要財產之宣告時。
- 六、立約人於 貴社授信前所為陳述或提供之財務報表或資料有虛偽不實或隱匿等情事，致 貴社為錯誤評估者。
- 七、立約人所營事業，其以向 貴社借款所進行之計畫或其用途、或其資產，發生不利之變化，不能成就、業務變更、被撤銷或停止許可、或遭受損失者。
- 八、立約人不履行或違反本約定書或有關契約或承諾之事項者。
- 九、其他：

第六條

立約人對 貴社所負之一切債務，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貴社得以合理期間通知或催告立約人後，減少對立約人之授信額度或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

- 一、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付息時。
- 二、擔保物被查封或擔保物滅失，價值減少或不敷擔保債權時。
- 三、立約人對 貴社所負債務，其實際資金用途經與 貴社核定用途不符時。
- 四、受強制執行或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致 貴社有不能受償之虞時。
- 五、立約人或其負責人使用票據有退票未經清償註記者。
- 六、立約人所提供之備償票據到期未能兌現者。
- 七、其他：

第七條

本授信約定如發生自用住宅借款債權，且有立約人分期清償，一期遲延給付，即喪失期限利益而視為全部到期之約定(即加速條款)，於立約人依消費者債務清償條例第一百五十一條提出協商請求之日，如其遲延履行本約定分期償還之期數未逾二期，且其於提出協商請求之同時，以書面提出願仍依本授信約定條件分期償還，其所積欠之本金、利息、違約金及相關費用，於剩餘年限按期平均攤還，另所積欠之本金，按原授信約定利率按期計付利息之債務清償方案，而作為協商之基礎者，貴社不得行使加速條款而實行其擔保物權人之權利。

立約人如於剩餘年限依原約定條件正常履約顯有重大困難者，得向 貴社申請延長還款期限。經 貴社審核確有上開情事者，得於徵得保證人同意後，延長其還款期限，惟最長不得超過六年，另於延長之期限內，立約人仍應就本金部分依原約定利率計付利息。

第八條

本條第一項所稱自用住宅，係指立約人所有，供自己及家屬居住使用之建築物。如有二間以上住宅，應限於其中主要供居住使用者。所稱自用住宅借款債權，係指立約人為建造或購買自用住宅或為其改良所必要之資金，包括取得自用住宅基地或其使用權利之資金，以自用住宅設定擔保向貴社借貸而約定分期償還之債權。

立約人於違約之情事發生時，除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外，縱其清償期尚未屆至，貴社有權將立約人寄存貴社之各種存款及對 貴社之一切債權，為期前清償，並將期前清償之款項逕行抵銷立約人對 貴社所負之一切債務。同時， 貴社所發給立約人等之各項存款憑證，於抵銷範圍內失其效力。

- (一)法令有禁止抵銷之規定者。
 - (二)當事人有約定不得抵銷者。
 - (三)基於無因管理或第三人因交易關係經由委任 貴社向借款人付款者。
- 立約人之存款或股金被扣押時， 貴社為保全債權得逕行抵銷之，但應立即通知立約人。

第九條 立約人對 貴社負擔數宗債務時，如清償人未於清償時指定抵充債務順序，由 貴社指定應抵充之債務，其應計付抵充順序為費用、利息、違約金、本金。

第十條 立約人知悉 貴社已將催收業務委外處理。(立約人簽名或蓋章：)。

第十一條 立約人願隨時接受 貴社對授信用途之監督、業務財務之稽核、監管及有關帳簿、報表(包括關係企業之綜合財務報表)、單據、文件之查閱。貴社認為必要時，並得要求立約人按期填送上開徵信資料，或提供經 貴社認可會計師簽證之會計財務報表，及洽請該簽證會計師提供工作底稿，如 貴社認為立約人送交貴社之財務報表或其他文件有虛偽不實之處，一經 貴社通知，即視為違約，但 貴社並無監督、稽核、檢查、監管及查閱之義務。貴社認為立約人之財務結構應行改善時，得限制立約人以現金分配盈餘及要求立約人增資或為其他改善財務結構之行為，立約人當即照辦。立約人願隨時接受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以下簡稱聯合徵信中心)查閱有關之帳簿、報表及單據文件，如聯合徵信中心認為必要時，並得要求立約人按期填送此等徵信資料，或提供經其認可會計師簽證之會計提供工作底稿，但聯合徵信中心並無查閱之義務。貴社並得隨時將對立約人之徵信及授信資料，提供聯合徵信中心或有關主管機關。貴社僅得於履行契約之目的範圍內，使用立約人提供之各項基本資料。貴社處理前項個人基本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立約人對 貴社所負之各宗債務，其債權憑證如有遺失、滅失或毀損等情事，立約人願依 貴社通知再立債權憑證，提供 貴社收執，或依據貴社帳簿、傳票、電腦製作之單據、債權憑證、往來文件之影印、縮影本等所載金額及約定條件履行債務。但立約人能證明 貴社記載數額有誤時， 貴社應行更正。

第十三條 凡持有 貴社發給立約人之擔保物收據或保管證或立約人印鑑，前往 貴社請求返還或更換擔保物及其有關文件者， 貴社得將其視為立約人之代理人，准予返還或更換。

第十四條 本契約涉訟時，立約人同意以 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十五條 本約定書係補充各個授信契據之一般性共通條款，於立約人簽章後生效。

立約人如對本契約有疑義，可逕與 貴社服務專線聯絡。服務專線如下：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E-MAIL)：

☐其他：

第十六條 本約定書正本乙式 份，由 貴社、立約定書人各執乙份為憑。

其他說明：定儲利率指數及基準利率說明

- 一、定儲利率指數為參考台銀、合庫、土銀、一銀、彰銀、華銀、台企、中信銀、兆豐銀、台新等十家行庫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固定利率之平均值計算(算至小數點後二位，以下四捨五入)。
 - 二、定儲利率指數每三個月調整一次，調整日期為每年一月十五日、四月十五日、七月十五日、十月十五日，並分別依據每個調整日期之前七日十大行庫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固定利率變動調整之。
 - 三、在下列情況下，立約人同意 貴社得逕行更改定儲利率指數之參考行庫：
 - 1、前述十家行庫之任一庫有合併、被合併、消滅、停業、破產、重整或有銀行法第六十二條遭勒令停業、監管、接管等情形之一。
 - 2、前述十家行庫之任一庫停止收受一年期固定利率定期儲蓄存款時。
 - 四、基準利率以定儲利率指數加年息一·五%訂定之，並隨定儲利率指數變動而調整。
- 立約人特此聲明業經五日以上之合理期間審閱前開全部條款並已充分瞭解其內容後始簽章如後。

立 約 定 書 人	
對 保 時 簽 名	留 存 印 鑑 處
對 保 人 簽 章 處：	
對 保 時 間：	
對 保 地 點：	

立 約 定 書 人：
住 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出 生 年 月 日：
(設 立 日 期)
借 款 人：